

7-3-3. 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或學校志願服務人員家庭教育知能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4 年 3 月 13 日臺教社(二)字第 1142400688A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計畫性質：延續性計畫

三、計畫必要性之說明：

《家庭教育法》第 9 條指出家庭教育推展人員之範圍包含家庭教育中心、終身學習機構、各級學校、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，以及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；而本市各局處、機關關於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下一同推動家庭教育工作。

本計畫針對推展家庭教育相關機關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之志願服務人員，透過家庭教育知能研習，增進其對家庭教育各項範疇的了解與認識，例如親職教育、子職教育、性別教育、婚姻教育、失親教育、倫理教育、資源管理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、情緒教育及人口教育等等，並鼓勵其在工作與生活中運用所學，俾利於覺察家庭教育相關議題，使工作推展及家庭生活更為順利。

四、活動宗旨：透過家庭教育或家庭工作領域之實務工作者及專家學者講座，針對家庭教育推展之機關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之志願服務人員，提升其家庭教育素養，使其在服務過程及家庭生活中覺察家庭重要議題，俾利於工作推動及家庭和諧，並促進個人成長。

五、主協辦機關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高雄市政府

(二)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

六、計畫期程：114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，2 場次。

七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各局處、社會教育館、社區大學、市民學苑、樂齡中心、各級學校、各類型大眾傳播媒體及家長團體之志願服務人員，以及本中心工作人員，1 場次計 50 人，共辦理 2 場次。

八、實施方式：講座。

九、辦理地點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(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20 號)。

十、議題說明：

(一) 宣導議題包括家長兒少保護及事件防治觀念、家長兒少性剝削防治宣導、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侵害之認識與防治觀念、家

庭暴力防治宣導、財產平等繼承及子女姓氏選擇權、人口教育宣導等議題，透過相關影片及圖卡，向學員宣導家庭的重要功能及適當的生育年齡、認識家庭暴力的型態及因應做法，如撥打 113 保護專線或 412-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尋求幫助。

十一、計畫內容：

(一) 場次 1：家庭關係好溝通

1、辦理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

2、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名稱及內容	講師
08：30-09：00	報到	
09：00-09：10	相關法令或議題宣導 包括：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、家庭暴力防治宣導、人口教育宣導	中心工作人員
09：10-10：00	1. 認識不同溝通類型。	蘇森永老師
10：10-11：00	2. 了解溝通技巧的重要性。	
11：10-12：00	3. 練習良好溝通模式。	

講師簡介

蘇森永老師

現職：高雄市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兼任召集人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理事長

學歷：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

相關資格認證或證照：具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

(二) 場次 2：探索多元家庭面貌

1、辦理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

2、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名稱及內容	講師
13：00-13：30	報到	
13：30-13：40	相關法令或議題宣導 包括：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、家庭暴力防治宣導、人口教育宣導	中心工作人員

13：40-14：30	1. 認識多元型態家庭的內涵。	蔣琬斯老師
14：40-16：30	2. 了解多元型態家庭及同志家人的支持策略。	
講師簡介		
蔣琬斯老師 現職：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副理事長 最高學歷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博士 相關認證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群諮詢委員		

十二、宣導方式：本計畫透過正式公文、中心網站公告等方式，鼓勵本市各局處、社會教育館、社區大學、市民學苑、樂齡中心、各級學校、各類型大眾傳播媒體及家長團體之志願服務人員，以及本中心工作人員共同參與。

十三、經費概算：詳如經費概算表。

十四、預期效益：學員認識多元型態家庭的內涵，並善用各種支持策略；學員了解並認識自己的溝通類型，進而認識良好溝通技巧，並能在家庭情境中運用。學員對於授課內容的滿意程度、整體課程的滿意程度，以及認為對自身有幫助的程度皆能達到 90%。

十五、全程參與者依場次分別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十六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